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

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1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七、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9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20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0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2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4

释 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金禾软件	指	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宁图	指	中科宁图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京云谷	指	南京云谷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安徽峭正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
本期、本期末	指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上期、上期末	指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是指在计算机硬、软件系统支持下，对整个或部分地球表层（包括大气层）空间中的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的技术系统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意见

(1) 合法规范经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经查阅公司文件、工商登记信息及挂牌以来的公告，金禾软件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阅公司文件及挂牌以来的公告，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等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被中国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 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确定，具体详见本推荐报告“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2、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征信报告、出具的声明及其他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情形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经查阅发行人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6日）《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在册股东合计4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8名、法人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属于不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本次发行拟新增投资者数量上限30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对公司发行的股票，在同等条件下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全部未确定的发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虽然

未确定发行对象，但已按上述规定明确了发行对象范围以及认购方式。主办券商将在公司全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发表意见。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全部未确定的发行。主办券商将在公司全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发表意见。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全部未确定的发行。主办券商将在公司全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流程

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审议《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制定〈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因公司董事王山东、曹国林可能最终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两人经审慎考虑后不参与董事会关于《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议案的表决，其他3名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其他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并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流程

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公司监事未参与本次发行，不涉及回避表决，3名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并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审议流程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因公司实控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山东、曹国林可能最终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两人经审慎考虑后不参与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的表决，由其他参会股东进行审议表决。上述议案均审议通过。

经核查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此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 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由于本次发行对象未确定，主办券商将在公司全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表意见。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需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程序外，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范性要求，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等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45元/股。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公司成长性、评估结果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5元/股，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3）第146035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8,139,997.84元，股本为35,190,000股，每股净资产为1.37元，每股收益为0.33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二级市场上的股票交易情况：

交易期间	平均交易价格 (元/股)	交易数量 (股)	最高价 (元/股)	最低价 (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	0	-	-
前60个交易日	-	0	-	-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二级市场交易量为0股。

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不具有参考意义。

(3) 前次发行价格

2016年9月14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时，公司未开展股票发行事宜。

(4) 权益分派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2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年度	权益分派方案		董事会	股东大会
	每10股派现数 (含税) (元)	每10股送股 数 (股)		
2020年年度	1.00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半年度	1.00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权益分派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2) 报告期后，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2023年4月18日、2023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35,19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3,519,000元。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5月18日，现金红利于2023年5月19日派发，共派发现金红利3,519,000元。经除权除息调整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价格为1.27元/股。

公司在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时，已考虑报告期后权益分派的影响。本次发行价格高于调整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5) 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主要从事地理信息系统的开发、应用及服务，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慧城市、数字水利、数字矿山等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1 软件开发”之“I6513 应用软件开发”。

截至2023年5月31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监会行业分类	静态市盈率			
	1个月平均	3个月平均	6个月平均	12个月平均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0.14	62.92	56.86	51.26

数据来源：中证指数（<https://www.csindex.com.cn/#/dataService/PERatio>）。

2022年1月1日至今，可比新三板公司定向发行价格水平如下：

单位：元/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时间	发行对象
832318	广通股份	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GIS平台硬件的技术服务、代理销售服务、车联网大数据信息服务	2.36	6.74	2023年3月28日	在册股东、董事、高管、核心员工
838955	迈特望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生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及售后配套服务	2.00	2.25	2023年2月15日	新增机构投资者
873528	城市大脑	数智园区建设及相关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	1.93	3.86	2022年9月30日	在册股东
870386	宏银信息	基于物联网的行业应用软件开发，为燃气行业企业提供核心业务数字化管理软件及整体数字化运营技术解决方案，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系统相关的硬件设备采购服务与集成服务；为汽	8.00	5.30	2022年4月13日	不确定对象

		车制造行业企业提供集中开发生产制造、HR及财务、可视化工厂等相关系统的开发，并提供相应的运维服				
871907	环球软件	智慧城市建设相关的软件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	2.36	6.74	2022年1月28日	员工持股计划
平均			2.16	4.90	-	-
发行人			1.45	4.39	-	不确定

注：发行市盈率=发行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收益。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1.45元/股，对应2022年度每股收益0.33元，发行市盈率为4.39倍，与上述可比新三板公司定向发行市盈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意向方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三）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未确定对象的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者其他方服务或者激励为目的情形，不属于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激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

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与发行对象签署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主办券商将在公司全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待发行对象确定后，将进一步核查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8）。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安排

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严格按照规定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

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审议程序，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范性要求。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13,793,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999,850元。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按照用途对募集资金进行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用途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9,999,85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4,999,850.00
2	职工薪酬	15,000,000.00

合计	19,999,850.00
----	---------------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随之增加。因此，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融资补充流动资金，拟将募集资金19,999,850.00元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职工薪酬等，以缓解现金流压力，保证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上述明细为预估金额，实际使用过程中比例如有调整，以实际情况为准。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主要从事地理信息系统的开发、应用及服务，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慧城市、数字水利、数字矿山等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1 软件开发”之“I6513 应用软件开发”。发行人所属行业及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公司所在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和先导性产业。我国软件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地理信息行业的主管部门是自然资源部。公司的GIS软件广泛应用于数字中国建设，涵盖了水利、气象、农业、政务、自然资源等多个细分领域。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产业持续蓬勃发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特别将“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作为独立篇章，彰显了推进网络强国建设的决心。迎接数字时代，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推进网络强国建设，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政务数据共享，推动优化不动产登记；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加强数

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建设数字信息基础设施，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加强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能力；等等。

综上，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随之增加。因此，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融资补充流动资金，拟将募集资金19,999,850.00元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职工薪酬等，以缓解现金流压力，保证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市场预期，公司将在“智慧城市”业务领域持续发力，包括但不限于增设异地经营主体、引进新的市场拓展人员等，以进一步促进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断增加，因“智慧城市”业务需采购大量配套设备，公司所需采购的资金量将逐渐上升，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配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发行股票、可转债事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上述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2、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按照公司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也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同时，可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将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控制

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王山东	16,385,642	46.56%	1,400,000	17,785,642	36.31%
实际控制人	曹国林	6,927,587	19.69%	480,000	7,407,587	15.12%

注：上述统计系源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初步沟通结果，实际控制人最终是否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尚不确定，以最终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本次发行前，王山东、曹国林合计直接持有公司66.25%的股权，双方于2016年4月28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并于2022年5月1日签署《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实际控制人最终参与认购（其中王山东认购不超过140万股、曹国林认购不超过48万股）并按照本次发行上限13,793,000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将合计持有公司51.43%股份表决权，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山东、曹国林，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应特别认真考虑关于公司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地理信息系统的开发、应用及服务，公司已拥有较为完善的技术开发及应用体系，研发能力在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但由于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周期较长，成本较高，预期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未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不能将新技术有效应用于软件产品中，将可能削弱技术创新对公司发展带来的积极作用。

（二）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工作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工作经验要求较高，公司通过长期生产经营，培养了一只具备丰富实务经验的核心团队，未来公司若出现大量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势必会影响公司原有产品的升级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业务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本期在该地区实现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4.16%，占比较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顺利拓展全国市场，会对公司的持续增长产生较大的影响。

（四）政府项目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及集团企业，本年度公司向政府提供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合计产生的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3.51%，报告期内存在政府项目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政府采购主要受国家政策、政府财政预

算、经济增长及社会发展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未来若上述因素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收入产生影响。

（五）单一业务结构收入占比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为“智慧城市”、“数字水利”、“数字矿山”三大领域。2021年度、2022年度“智慧城市”业务板块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5.23%、76.29%，为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智慧城市”业务的主要客户对象为政府机构类主体，政府采购主要受国家政策、政府财政预算、经济增长及社会发展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未来若上述因素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收入产生影响。

（六）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48.49%、41.45%，本期毛利率较上期减少7.04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期已完工的智慧物业项目硬件投入高、人员成本增加等原因所致。发行人“智慧城市”业务领域部分项目需要外采硬件设备、委托施工等，如该部分成本因原材料价格、用工市场等因素发生价格波动，将对公司整体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七）政府补助对利润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41.76万元、666.00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2.18%、54.12%，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期大幅增加，如果未来相关财政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政府补贴，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之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禾软件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昭凭

项目负责人签字：

储嫣冉

项目组成员签字：

肖红卫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